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513**

---

投 诉 人：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shang hai shang ao dian ti you xian gong si (上海上奥电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shotis.net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10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11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2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2 月 1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2 月 27 日前（含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廖新志和郭旭辉律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ang hai shang ao dian ti you xian gong si （上海上奥电梯有限公司），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中小企业大厦 520。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hotis.net”。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

## 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 190 万部奥的斯电梯及 13 万部奥的斯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电视塔、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OTIS”商标是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 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 等。

投诉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奥的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由于投诉人在广州、天津、北京等地均设立子公司，因此，业内一般将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为“上奥”，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奥”，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简称为“北奥”。

被投诉域名“shotis.ne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同时，投诉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奥的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业界一般将上海奥的斯简称为“上奥”。众所周知，“SH”为上海（拼音：Shanghai）的简写。被投诉域名在“OTIS”注册商标前加上“sh”，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正是投诉人在华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的网页，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shotis.net”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标前加上“sh”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79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

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it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sh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商号上看，被投诉人的商号（上奥电梯）及企业名称（上奥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与“Otis”及“shotis”均不具有任何相似或联系。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shotis”享有任何权利。

###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生产企业，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hotis.net”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同时，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的显著位置标示“上品生活 上奥造”，突出使用了投诉人的“上奥”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未就投诉人的投诉做出任何答辩，也未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任何涉及本案事实的证据。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1662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所记载的内容包括：该注册商标的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具体包括：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洗牙用制剂、清洁制剂；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6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16622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1831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具体包括：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蜡、除尘制剂、矿物燃料、蜡烛、工业用脂、除尘合成制剂、润湿油；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3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18312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2546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具体包括：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注册有效期字迹不清。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25468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37684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具体包括：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37684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5460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电梯、自动电梯、升降机、循环传送机、以及其它载运旅客和货物的传送设备；注册有效期为 1982 年 2 月 27 日至 1992 年 2 月 26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54609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21403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电梯、升降梯及有关传送机；注册有效期为 1984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4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214038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2301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升降机（电梯）、升降设备、可移动楼梯、自动楼梯、架空缆索输送装置、升降机传动带、电梯、卷扬机、运输机、装卸用设备；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23012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25263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具体包括：电测量仪器、发声报警器、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音像接收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25263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1912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具体商品种类字迹不清；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3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19122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41148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

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具体商品门类字迹不清；注册有效期为1998年1月7日至2008年1月6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1141148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2018年1月6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1122561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具体商品种类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注册有效期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1122561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7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1136287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具体商品种类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注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1日至2007年12月20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1136287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0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772276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花体字母“OTIS”加球形图案；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7类，具体包括：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注册有效期为1994年11月21日至2007年11月20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772276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772277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

用商品为第 37 类，具体包括：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注册有效期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4669616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中心有“OTIS”字样的图案；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具体包括：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安装、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护、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修、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修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之零件安装、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之零件的维护、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之零件的维修、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之零件的修理；注册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27729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具体包括：计算机程序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注册有效期为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27729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对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上述所有证据均为真实的。尽管前述证据中有少数存在信息不完整的现象，但根据中国商标法并不影响本案投诉人所欲证明的事实。专家组根据这些证据认定，投诉人对“OTIS”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

但是，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34411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组成的“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

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具体包括：清洁制剂、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洗牙用制剂；注册有效期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34411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但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76460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商标图案为花体字母组成的“OTIS”加球形图案；注册人为奥迪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电梯、自动楼梯及其相关的传送运输机和部件；注册有效期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因该扫描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其注册商标号。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39171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但商标续展证明中无任何表示商标图案的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第 1139515 号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该商标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但没有记载商标图案。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第 1135762 号商标注册证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的内容包括：商标图案为印刷体字母“OTIS”；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具体包括：计算机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一注册商标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的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因字迹不清无法辨认其商标注册号。

以上证据由于缺少实质性信息，故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不予采信。

本案争议域名为“shotis.net”。其核心部分或具有区别作用的部分为其二级域名“shotis”。该二级域名在构成上分别由“sh”和“Otis”组合而成，其中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志“OTIS”。而“sh”在域名中往往指代上海，故本案争议域名存在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志混淆的可能性，由此断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并完成了自己的初步举证责任，有关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曾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证据，本案全部在案证据也未见有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截至到2009年12月奥的斯电梯公司在中国标志性建筑中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国家游泳中心、中国科技博物馆(第三期)、北京银泰中心、毛泽东主席纪念堂、北京火车西站、北京财富中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2)、首都博物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世博会住宅文化区、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上海世博会主题馆、上海世博会澳门馆、上海世博村B区、上海世博会马德里馆、上海世博村E区、广州新电视塔、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珠江城大厦(广东烟草大厦)、广州国际博览中心、深圳地铁、天津电视台电台大楼、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津利顺德大饭店、重庆大剧院。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其向相关国家就“OTIS”申请商标注册的文件电子扫描件。这些国家包括英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

从以上证据可以看出，投诉人的产品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在中国境内已经被非常广泛地使用，且在中国已经具备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属电梯生产行业的经营者，不可能也不应当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或者商号。由于投诉人早已在先注册了“OTIS”标志，且该标志已经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作为同行被投诉人自然负有合理的避让义务。尽管被投诉人在本案中并未直接以域名的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而是在投诉人商标上增加了前缀“sh”，但专家组仍然认为被投诉人未能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

尽管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可以被拆分为“shot + is”，但这种拆分显然与被投诉人的市场行为不一致。投诉人提交的下列证据足以说明这一点：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1）穗穗广证内经字第 114954 号公证书的电子扫描件。该电子扫描件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所指向的网页，即被投诉人的网页。该网页为被投诉人上奥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的网页，其中主要内容为被投诉人的产品介绍。网页中除给出被投诉人的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外，还有一句广告词“上品生活上奥造”。

从该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以“上奥”作为其商号或简称，这与“shotis”存在直接联系，即“sh”代表上海的“上”，“Otis”则指代“奥”。况且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就已经在第 7 类商品上就“上奥”标志并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还注册有北奥、广奥等商标。这一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佐证：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 1797802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上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传送带、升降机铰链（机器部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起重机；注册有效期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 1797767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北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具体包括：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传送带、升降机铰链（机器部

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起重机;注册有效期为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1797768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广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具体包括: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升降机传送带、升降机铰链(机器部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起重机;注册有效期为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9263949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北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7类,具体包括: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该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9263951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广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7类,具体包括: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该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商标详细信息的网页内容。该网页显示:第9263952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图案为汉字“上奥”的印刷字体;注册人为奥的斯电梯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7类,具体包括: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该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

尽管投诉人在第37类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尚被核准,但其在第7类上的所注册的商标则早已被核准,故并不影响本案的判断。基于这种状况,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不仅确实可能造成相关消费者的误认,同时还可能因其行为导致不正当竞争或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4(a)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hotis.net”转移给投诉人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